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
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i) 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黃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晶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彼之其他個人發展。

周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彼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王先生及黃博士之履歷詳情。

王鉅成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彼現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彼現時亦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威訊控股」)擔任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威訊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亦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

彼亦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此外，王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王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相互協定。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潤權博士，60歲，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彼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此外，黃博士曾任一間超級電腦公司之應用軟件顧問，亦曾參與開發電子商業軟件及平台。

黃博士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黃博士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黃博士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黃博士將為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相互協定。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黃博士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及黃博士亦已分別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及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及黃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